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1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華
送達代收人　林科均
被　　告　周柏翰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應增列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繕及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